其他服务业产业发展及重大服务项目

有关扶持资金申报指南

1. 编制依据

《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

二、支持类别与支持方式

详见《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扶持政策第一、第五、第六部分具体政策措施内容。

三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1. 必须是注册登记地、纳税地和统计地均在万州区，诚信守法、经营良好的其他服务业企业（不含国有企事业单位、不包括金融及房地产业）；
2. 除主营业务属批发零售业、住宿餐饮业、交通运输业、房地产业、金融业之外的企业，以及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国家统计局《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（2021）》的企业。

（三）符合《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政策具体要求。

（四）具有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。

有以下情形的，不予奖励扶持：

1. 近三年内发生安全、环保等重大事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；

（二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“黑名单”，被收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，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重庆）上有不良记录的。

（三）经有关部门书面认定为违法用地、违法建（搭）设的；

（四）申报资料不实或弄虚作假的；

（五）存在法律、股权纠纷等不宜享受的；

（六）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。

四、支持项目和申请材料要求

（一）鼓励服务业企业升规上限

1. 申报时间

2023年2月28日之前（非2022年新开办企业以实际入库时间为准）

1. 申报材料

（1）万州区服务业产业发展有关扶持资金申报表；（2）项目业主单位（企业）营业执照复印件。（3）升规入库证明。

3. 责任单位

区教委、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公安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卫生健康委等其他服务业主管部门

（二）鼓励服务业企业扩大规模

1. 申报时间

2023年1月4日-2023年2月28日

2. 申报材料

（1）万州区服务业产业发展有关扶持资金申报表；（2）项目业主单位（企业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3）企业营业收入明细表。

3. 责任单位

区教委、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公安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卫生健康委等其他服务业主管部门

（三）支持楼宇经济发展

1. 申报时间

2023年1月31日之前

2. 申报材料

（1）万州区服务业产业发展有关扶持资金申报表；（2）项目业主单位（企业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3）企业入驻楼宇租赁合同复印件。

3. 责任单位

区招商投资局、区财政局、渝东新区等有关部门

（四）支持数字服务业集聚发展

1. 申报时间

2023年1月31日之前

2. 申报材料

（1）万州区服务业产业发展有关扶持资金申报表；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3）国家级、市级经济产业园区（基地）或软件产业园认定文件。

1. 责任单位

区大数据发展局

（五）支持数字信息服务业发展

1. 申报时间

2023年1月31日之前

1. 申报材料

（1）万州区服务业产业发展有关扶持资金申报表；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3）获得国家或市级认定的平台或转化中心的证明材料；（4）统计部门的研发投入认定材料。

1. 责任单位

区大数据发展局

（六）支持开展数字经济重大活动

1. 申报时间

2023年1月31日之前

1. 申报材料

（1）万州区服务业产业发展有关扶持资金申报表；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3）数字经重大活动的备案表；（4）活动现场的图片或视频证明材料；（5）举办活动会场、住宿、现场布置等会务支出结算票据等。

1. 责任单位

区大数据发展局

（七）个性化推动重大服务项目建设

1. 申报时间

2023年2月28日之前

1. 申报材料

（1）万州区服务业产业发展有关扶持资金申报表；（2）项目业主单位（企业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3）项目业主单位（企业）与我区签订的招商合同复印件；（4）项目批准文件和可研报告等；（5）项目建设合同和设备、工具、器具购置合同等；（6）项目开工或设备采购照片；（7）项目运营照片；（8）项目运营年限证明文件；（9）2022年项目对万州区经济贡献总额。

3. 责任单位

区教委、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公安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卫生健康委等服务业主管部门

五、申报程序

1. 申报受理。请各申报单位认真阅读该申报指南，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并填写《万州区服务业产业发展有关扶持资金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，在截止日期之前的工作日提交有关材料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（附件4），一式三份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材料中的所有复印件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合订成册后必须盖骑缝章，材料装订顺序应按申报材料清单中的序号排列，申报材料应采用胶装、线装或打孔装订，未按要求装订的材料不予受理。

2. 审核。各业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完成相关审核，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奖励扶持企业或项目和资金额度，按程序再报区发展改革委审核。

3. 资金拨付。经审核无异议的企业（个体），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将《万州区其他服务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》报送区财政局，区财政局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企业（个体）。